

T/CVDA

团 体 标 准

T/CVDAXX—XXXX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

Animal friendly farm level evaluation——layer

文稿版次选择

20XX – XX – XX 发布

20XX – XX – XX 实施

中 国 兽 药 协 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评价原则	2
6 评价指标	2
7 评价方法	10
8 评价结果	10
附录 A(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	11
附录 B(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	1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兽药协会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动物健康与食品安全创新联盟、铁骑力士、重庆国康动物福利科学研究院、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圣迪乐村生态食品有限公司、苏州欧福蛋业、贵州凤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晟兴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挑战集团、北京德青源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畜牧业协会、上海悦孜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华都峪口禽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厚全生态食品有限公司、正大集团、重庆众信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农业科学院、贵州华兴禽业有限责任公司、青神瀚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孙忠超、郑雪莹、袁正东、朱庆、薛宝君、刘长清、邓兴亮、黄祖尧、应小强、韩太鑫、徐文龙、黄秀英、梅力、朱银华、李家财、穆淑琴、秦玉华、何玉明、熊传武、王海、展宏伟。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农场评价的基本要求、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和评价结果。
本文件适用于蛋鸡养殖场的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5916 产蛋鸡和肉鸡配合饲料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544 蛋鸡复合预混合饲料

GB/T 36000 社会责任指南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1168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2123 蛋鸡生产性能测定技术规范

NY/T 2664 标准化养殖场 蛋鸡

NY/T 1338 蛋鸡饲养HACCP管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3.1

沙浴 dust bath

鸡用来保持羽毛清洁和良好状态的“舒适行为”之一。鸡用腿和翅膀使材料(例如木屑或沙子)通过羽毛再抖出。

3.2

损伤 damage

严重到足以形成颗粒状疤痕组织或有缺陷的骨骼或关节的损伤，并且在一定程度上显著大于由轻微的意外碰撞或划伤造成的伤害。

4 基本要求

4.1 具有环境评价、用地手续、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登记证明，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4.2 2年内未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4.3 畜禽养殖设施设备正常运转1年以上。

4.4 农场认可并践行动物福利的基本原则。

4.5 农场应制定动物健康计划。

5 评价原则

5.1 公正客观原则

评价工作应以现场情况、机构文件、原始记录等客观事实为依据，独立判断，不偏不倚，给出客观公正的结论。

5.2 全面准确原则

评价工作能够反应养殖企业动物福利水平，从多方面角度分析，确定评价方案和指标，评价结论应全面、准确。

5.3 科学严谨原则

评价人员应具有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采取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法。

5.4 可操作原则

评价指标应具有可操作性，养殖企业可落地执行。

5.5 定性定量相结合

对指标开展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评分。

6 评价指标

6.1 指标构成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指标由 8 个一级指标组成，包括饲喂、饮水、环境、管理、健康、无害化处理、运输、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6.2 饲喂

6.2.1 使用的饲料和饲料原料应符合 GB/T 5916、GB 13078 和 GB/T 22544 的要求。

6.2.2 饲料和饲料原料可追溯，应有饲料的组成成分和营养成分的书面记录且随时可调取检查。

6.2.3 每日提供维持蛋鸡健康并满足其种类、性别、年龄或生长阶段生理需求的饲料。

6.2.4 除蛋类外，不应使用含有哺乳动物或禽类蛋白质源的饲料；不应在饲料中添加动物副产品，不得使用生长促进剂；抗生素和抗球虫药只能在疾病治疗时，在兽医的指导下使用。

6.2.5 所有鸡在舍内到达饲料和水的距离不得超过 7.3 m。

6.2.6 在康复/治疗区域内应规定群体等级低以及受伤的鸡的饲料和水的供应与分布、垫料的管理、并设置栖架和产蛋箱。

6.2.7 育成鸡应在产蛋前（最晚 80-90 日龄）转移到产蛋鸡舍。

6.3 饮水

6.3.1 鸡应随时可无障碍地获得充足、清洁的饮用水，提供的饮用水水质符合 GB 5749 的要求。

6.3.2 饮用水温度范围宜为 16 °C~27 °C，当温度低于 0°C 时，有应急备用饮用水。

6.3.3 饮水器设置数量为：

- 钟形饮水器：100 只/个；
- 乳头饮水器：12 只/个；
- 水槽式饮水器：1.3 cm/只。

6.3.4 饮水器的放置及设计应符合以下条件：

- 根据鸡只的大小和日龄，设置最佳的高度；
- 采用恰当的设计；
- 定期检查和维护。

6.4 环境

6.4.1 建筑

6.4.1.1 促进动物福利设施的记录

应提供以下内容的相关记录：

- 饲养鸡只栋舍与动物福利有关的关键要点检查表；
- 鸡只可利用的平面面积（不包括产蛋箱和高栖架）；
- 最初转舍时，鸡舍内饲养的鸡只总数；
- 所有饮水器数量，喂料器的数量或者料槽采食/水槽饮水空间数据；
- 空气质量和温度目标参数；
- 光照水平和照明方案；
- 应急预案。

6.4.1.2 设施设计

舍内鸡只可进入区域（包括地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经过精心的设计和建造；
- 进行良好的维护。

6.4.1.3 避免接触建筑物内有毒物质

鸡只不应接触到烟雾、油烟、油漆、木材防腐剂、消毒剂或任何其他对它们有毒的物质。

6.4.1.4 防进入粪坑措施

当发现有鸡只进入粪坑的情况时，应检查粪便坑的结构和内部情况，并做到：

- 每天巡检1次以上；
- 每次记录检查情况及采取的防止措施。

6.4.1.5 磨料条放置位置

可在喂料器前端或者其他合适的位置安装供鸡只磨损爪子使用的磨料条，磨料条可同时磨损鸡喙的尖端。

6.4.1.6 周边环境

6.4.1.6.1 紧靠鸡舍外围的地方位置应保持清洁和整齐，不得有能够作为野生鸟类或啮齿类动物栖息的场所。

6.4.1.6.2 鸡舍周围的区域被植被覆盖区域，植物应修剪保持低矮。

6.4.1.7 电气装置

主电压下的所有电气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 鸡只无法接触；
- 保持绝缘状态；
- 具有防啮齿类动物啃咬措施；
- 正确接地；
- 定期检测杂散电压。

6.4.1.8 鸡舍和设备的设计

鸡舍和设备设计应使饲养人员可看到所有的鸡只。

6.4.2 地面和垫料

6.4.2.1 地面设计要求

鸡舍的地面应平整、干燥，可进行清洁和消毒，最好为硬化地面。

6.4.2.2 垫料

鸡舍地面应提供或者鸡只每天可接触到的疏松垫料，并满足以下要求：

- 具有合适的材料和颗粒大小；
- 易于保持干燥，易碎（不结块）的状态；
- 达到可稀释粪的厚度；
- 保证鸡只可进行沙浴和自由觅食；
- 必要时可及时填加新鲜垫料；
- 持续给后备小母鸡（从破壳而出到即将产蛋，亦指雏鸡和育成鸡）供垫料。

6.4.2.3 使用板条或者网格地面的鸡舍系统

应在整个系统中分布适当的垫料区域以供鸡只觅食和沙浴，且单位垫料区域的大小应允许多只鸡同时进行沙浴。

6.4.2.4 舍内垫料要求

应提供舍内至少 15%的地面铺设垫料。

6.4.2.5 垫料卫生要求

- 垫料不得变潮湿，不得感染螨虫和昆虫，或者受到其他有害污染。
- 湿的或被污染的垫料不得进入鸡舍。

- 因意外浸湿的垫料应立即更换，并记录纠正措施。
- 新鲜的垫料应存放在室内，干净、干燥且防虫害的地方。

6.4.3 光照

6.4.3.1 光照周期

在每 24 h 内，鸡舍内的照明系统应提供：

- 最少连续 8 h 的自然光或人工光照；
- 最少持续 6 h 黑暗或自然黑暗期。

6.4.3.2 光照周期的记录

所有鸡舍照明模式应有记录，并在检查时或有要求时提供。

6.4.3.3 光照强度

- 6.4.3.3.1 日间的照明水平应保证养殖人员可看见所有鸡只。
- 6.4.3.3.2 舍内不应使用高强度的人工光照或自然光。
- 6.4.3.3.3 不应使用单色光（如红光）。
- 6.4.3.3.4 使用人造光时宜使用调光器。

6.4.4 饲养密度

6.4.4.1 鸡只应有可毫无困难地正常站立、转身、伸展腿和翅膀，以及可安静地栖息或坐卧的自由活动空间。

6.4.4.2 饲养密度应满足以下要求：

- 单层铺满垫料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14 \text{ m}^2/\text{只}$ ；
- 有垫料，高架板条区域，饲喂器和饮水器位于粪便坑/带（鸡不可进入）之上的栖息区域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11 \text{ m}^2/\text{只}$ ；
- 带多层设备的鸡舍饲养密度应 $\geq 0.09 \text{ m}^2/\text{只}$ ；

6.4.4.3 应记录饲养密度并保存，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鸡只可用的总平面面积；
- 空间容量；
- 舍内最多可容纳鸡只数量；
- 最初饲养的鸡只数量及现有的鸡只数量；
- 每日死亡率；
- 淘汰的鸡只数量及原因。

6.4.5 空气质量和热环境

6.4.5.1 应保持舍内良好通风，有害成份符合 NY/T388 要求。

6.4.5.2 每周应至少记录一次鸡舍内高处氨浓度，鸡舍高处氨浓度不应超过 10 ppm，恶劣天时，不应超过 25 ppm。

6.4.5.3 应记录每个鸡舍内的最高和最低温度，并采取措施以免发生冷/热应激。

6.4.6 产蛋箱

6.4.6.1 产蛋箱的数量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 每5只鸡应配备至少1个产蛋位；
- 在群体产蛋系统中，每100只鸡应配备至少 0.8 m²的产蛋空间。

6.4.6.2 产蛋箱应铺有垫料，每周补充一次，并根据需要进行更换或清洁。

6.4.7 栖架

6.4.7.1 鸡只应在白天和夜晚都能使用栖架。

6.4.7.2 蛋鸡应从 4 周龄开始能够接触栖架。

6.4.7.3 育成鸡应有 ≥ 7.5 cm/只的栖息空间。

6.4.7.4 产蛋母鸡应有 ≥ 15 cm/只的栖息空间，栖息空间可包括置于产蛋箱前方的跳跃架。

6.4.7.5 栖架的类型要求如下：

——至少 20%的直线栖架必须高于相邻的栖架，以使鸡只能够逃避攻击者。但是栖架的高度差设置要合理以防止鸡只腿部受伤。只有栖架高度差满足 不小于 41 cm且不大于 1 m的栖架才能被计算为栖架空间的一部分。栖架必须与任何墙壁或天花板保持至少 20 cm的距离。所有栖架的位置与高度设置必须允许鸡只以不超过 45 ° 的角度上下栖架。所有栖架必须足够稳定， 以尽量减少鸡只受伤的风险。

——当穿孔地板有结合在垫料之间或者附着在地板之上的栖架时，且满足6.4.7.6要求，可被算入栖息空间。这样的栖架之间必须相隔 30 cm，以使鸡只可以轻松的同时栖息。

6.4.7.6 栖架设计

6.5.7.6.1 在任何栖架的两侧应有不少于 1.3 cm的空隙，以便鸡只能够抓住栖架且不会有卡住脚爪的危险。

6.5.7.6.2 鸡只应能够将脚趾绕在栖架上，并以放松的姿势保持长时间的平衡。

6.5.7.6.3 栖架的顶部应至少有 2.54 cm宽（圆形栖架的直径不得小于 2.54 cm且不大于 7.6 cm），没有锋利的边缘。空心栖架应采用防滑材料将末端覆盖，并保持清洁和干燥。

6.5.7.6.4 鸡舍内有粪便坑或粪便带的，栖架宜放置在粪便坑或粪肥带上方。

6.4.8 多层系统

6.4.8.1 整个系统设计应可对每一个层级鸡只进行检查，并能直接接触到任何需要处理的生病、受伤、被困或死亡的鸡。

6.4.8.2 当鸡只所在的层级高于人头部的高度时，应提供可接触所有层级的保证人员安全的梯子或手推车等设施。

6.4.8.3 多层系统应允许鸡只在不同的层级之间自由活动，并确保鸡只可以进入每一层的整个区域，包括每一层下面的区域。

6.4.8.4 一层以上的层级必须配置粪便传送带，或者其位置的设计必须减少对下层鸡只的粪便污染。

6.4.8.5 多层系统出入口要求如下：

——适应期：鸡群移入舍内后，多层系统的出入口最多可以关闭 4 周。

——适应期结束后，多层系统所有出入口的门应移除或确保处于打开状态。确保门打开的一个合适的方法是将门拉开并捆绑到上一层级。

——适应期后，只有淘汰鸡群时可关闭多层系统的出入口。在抓鸡之前，出入口可关闭时间不得超过 12 h。

——出入口的关闭/打开应记录并随时可供查看。

6.4.9 产蛋箱垫料

6.4.9.1 产蛋箱中应铺设鼓励母鸡产蛋行为的垫料。

6.4.9.2 适应期结束，多层系统出入口打开之后，鸡只应能够进入整个垫料区域。

6.5 管理

6.5.1 人员管理

6.5.1.1 农场管理者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方面的专业知识，并了解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管理过程中熟练运用。

6.5.1.2 农场饲养人员应接受过有关动物友好基础知识的培训，掌握动物健康和福利养殖方面的基本知识，并掌握本文件的具体内容且在其操作过程中有效应用。

6.5.1.3 设备管理员应具备操作使用设备的能力，可以识别常见的故障迹象，了解发生故障时所要执行的操作，并根据需要使用防护设备。

6.5.1.4 人员管理应具备的工作职责见附录。

6.5.2 检查

6.5.2.1 每日至少两次巡检鸡舍，识别生病、受伤、被困或行为异常状态的鸡只，并在发现的第一时间按照相应要求处理。

6.5.2.2 完成检查后，应保存病禽、伤禽和死禽的记录。

6.5.3 操作

应制定程序和要求，并在必要时加以修改，以可避免的方式确保鸡只不会受到惊吓和害怕。例如，在养殖区域的任何活动都应缓慢，以减轻鸡只的恐惧和减少可能的伤害以及过度拥挤或窒息。

6.5.4 设备

6.5.4.1 饲养人员应每天至少检查一次设备（包括自动设备）。

6.5.4.2 发生故障时应及时修理，不能及时修理时，采取措施保护鸡群直到修复完成。

6.5.5 害虫和天敌

6.5.5.1 应在屋顶通风管道、窗户等上方用网或类似材料，以防止野生鸟类进入鸡舍；

6.5.5.2 狗和猫在内的捕食者不得进入鸡舍，必须有能力在夜间将鸡只围在一个防捕食区域内；

6.5.5.3 应清除鸡舍外可能为害虫提供庇护场所的植被和杂物，可在鸡舍周围设额外的物理屏障，如沙砾，以阻止啮齿动物和土壤传播的寄生虫。

6.5.5.4 采取防虫害措施，进行监测并记录。

6.5.6 清洁和消毒

重新引入雏鸡或产蛋鸡之前，应对饲养场所和设备进行彻底的清洁和消毒。

6.6 健康

6.6.1 根据生长周期情况，制定鸡只健康计划，包括但不限于：

- 疫苗接种程序；
- 关于鸡群健康的治疗和其他方面的信息；
- 发病率和死亡率的原因，包括淘汰原因；
- 鸡群生产性能可接受的最低值；
- 生物安全规定；
- 清洁及消毒政策。

6.6.2 应采用控制引起食品安全问题的微生物的质量保证程序。

6.6.3 应注意引起鸡只身上反复出现脚垫损伤和爪磨损的舍内外环境或操作，并制定相应预防措施。

6.6.4 应注意下列情况：

- 同类相食；
- 明显的羽毛损失；
- 鸡螨感染；
- 骨折和龙骨变形；
- 被困。

6.6.5 生病、出现开放性伤口或骨折情况、以及从通风口逃脱的鸡只，应采取以下措施：

- 隔离；
- 及时处理；
- 科学人道处置。

6.6.6 应持续监测鸡群的生产性能数据，当鸡群生产性能参数低于可接受的最低值，应制定解决问题的可行性方案。

6.6.7 断喙

6.6.7.1 不应采取过度断喙操作。

- 6.6.7.2 只有经过培训和合格的操作人员使用批准的设备才可进行断喙。
- 6.6.7.3 只可去除上颌骨的尖端部分，保证其采食、地面啄食或梳理羽毛能力；
- 6.6.7.4 可采用使下颌骨停止生长的热像处理方法，不去除喙的任何部分，以避免以后喙在生长过程中变形。
- 6.6.7.5 不应进行趾尖切除、磨损、去势和其他手术。
- 6.6.7.6 不应使用用具（如附在鸡只嘴或鼻孔上的眼罩或隐形眼镜）阻止同类相食。
- 6.6.8 带有攻击性、抱窝、骨脆性、兴奋性、同类相食和啄羽倾向等不良特征的遗传品系的鸡只不得选育。
- 6.6.9 不得选育基因克隆的蛋鸡及其后代。
- 6.6.10 不得通过禁食来强制换羽。

6.7 无害化处理

- 6.7.1 所有死鸡处理应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要求。
- 6.7.2 应记录所有死鸡处理的场地名称。
- 6.7.3 粪污处理和污染防治应符合 NY/T 1168 的要求。

6.8 运输

应避免在极端天气运输鸡只，如遇有恶劣天气应配有防护措施（挡风板、帆布）。气温高于25℃（湿度大于75%）或低于5℃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因温度过高或过低引起鸡群的应激反应。

6.9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6.9.1 水资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水资源使用管理措施，如农场与水资源的相互影响、用于确定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法、处理水资源相关影响的方式、企业的水资源使用目标等。

6.9.2 物料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物料使用管理措施，如物料对于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物料管理。

6.9.3 能源消耗

应制定并实施能源使用管理措施，如能源对于运营的影响，主要能源类型，能源的获取方式；能源管理；工作人员节能意识及行动等。

6.9.4 其他自然资源消耗

应说明农场活动、产品和服务对其他自然资源的消耗情况，如土地资源、森林资源、湿地资源、海洋资源。

6.9.5 温室气体

应列出排放温室气体相关生产运营活动和排放的温室气体类型，纳入考量的气体包括但不限于CO₂、CH₄和N₂O。

6.9.6 减排管理

农场可制定碳排放监测方案，收集生产活动数据，计算不同环节碳排放量，并制定温室气体减排管理方针。

6.9.7 员工健康与安全

每年应定期开展职业安全风险防护培训，并保证培训覆盖率为100%。

6.9.8 产品安全与质量政策

可披露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保障、质量改善等方面政策，产品与服务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认证机制，产品与服务的健康安全风险排查机制。

6.9.9 供应商的选择与管理

应制定并实施原材料选择标准，并制定原材料与产成品供应中断防范与应急预案。

6.9.10 应对公共危机

应披露其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的政策、措施和具体贡献成果。

6.9.11 应急风险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描述应急风险管理：

- a) 应急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应急风险评估、应急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状况等；
- b) 重大公共危机和灾害事件应对预案。

6.9.12 信息披露实施

包括但不限于描述企业信息披露的组织、制度、程序、责任等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信息披露的内容、渠道、及时性等情况。

7 评价方法

等级评价采取综合加权评分方式，各级指标设置相应的权重，各指标加权综合评分总分为100分，二级指标下设具体评价要求的分值，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见附录A。

评价机构的应采取实地检查、资料核查、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工作。

8 评价结果

8.1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用高级和标准级表示。

8.2 综合评分得分（含）80.0分以上，评为高级。

8.3 综合评分得分（含）70.0分以上，评为标准级。

8.4 评价结果3年有效。

8.5 认定为动物友好型农场后发放的标识见附录B。

附 录 A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

A.1 规定了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见表 A.1。

A.1 动物友好型农场等级评价——蛋鸡指标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记录	得分
1	饲喂	15			
2	饮水	15			
3	环境	15			
4	管理	10			
5	健康	10			
6	无害化处理	20			
7	运输	10			
8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5			

附录 B
(规范性)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

B.1 动物友好型农场使用标识见图 H.1。



图 B.1 动物友好型农场标识